

#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普文旅发〔2022〕3号

## 普陀区文化和旅游系统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夯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基础，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转发〈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我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结合普陀文化和旅游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文化和旅游“十四五”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工作目标

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增强，法治实践进一步深入。干部职工对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明显提高。严格执法、全民守法的意识牢固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增强。全系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逐步形成。

##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文化和旅游法治宣传教育全过程各方面。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服务中心大局，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城区高品质生活建设保驾护航。

——坚持实践融合，创新法治宣传形式，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

## 四、突出普法重点内容，强化文旅法治基础

(一)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八五”普法首要任务，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支部重点学习内容，列为全系统干部培训的必修课，深入领会其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全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践行者、宣传者和推动者，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文化和旅游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提高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和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引导全系统全社会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 大力学习宣传宪法。大力宣传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实现文化和旅游系统内普法与面向社会普法的有机融合和相互促进，推动宪法学习宣传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

(三) 广泛学习宣传民法典。建立民法典普法宣传长效机制，推动各级干部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将民法典学习宣传列入各级党组织和行政执法人员普法必学内容。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在全区文化阵地设立民法典普法专题区域板块，组织民法典宣传法治文艺基层巡演和网上展播，推动民法典融入行业治理、融入法治实践、融入日常生活。

(四) 深入宣传与服务大局有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突出抓好“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的宣

传。大力宣传有关公平竞争、依法行政、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与公共服务、文化产业和文旅开发创新发展的有关法律法规，促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建设。

（五）深入宣传与推进社会治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4·15”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围绕文明建设、苏河水岸建设、安全生产、扫黑除恶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文化和旅游行业的稳定和发展。

（六）深入宣传文化旅游管理和服务业务性法律法规。充分利用“4·23”世界读书日、“5·18”国际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和“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加大文化旅游管理和服务业务性法律法规宣传，不断提高机关工作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提高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和执法水平。

（七）深入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及有关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在全系统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党员考核的重点内容，纳入党组织年度工作要点，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 五、突出普法重点对象，持续提升法治素养

（一）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全系统各级党组织负责人带头学法，将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支部

学习重要内容，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集中专题学法不少于2次，组织专题法治讲座不少于1次。

（二）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注重严格执法与普法宣传相结合。引导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法、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学习宣传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持续推进文化市场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制度落地见效。贯彻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开展案卷评查。

（三）紧抓行业从业人员普法教育。推动文旅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体系，加强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诚信守法、依法经营的意识和能力，使“依法、合规、公平、诚信”成为企业普遍认同和行动自觉。

## 六、坚持普治有机融合，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一）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法治宣传纳入普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内容，拓展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的法治宣传功能，融入法治元素打造法治文化阵地。

（二）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不断发展法治文化作品形式，将法治元素融入书法、绘画、剪纸、摄影等艺术创作中，以法治文艺作品润养人心。

（三）深入推进行业依法治理。引导和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推动实现

行业自我约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监督，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

## 七、强化组织保障，实现“八五”普法提质增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系统各单位要强化法治思维，要把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科学制定本单位普法计划。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的责任，把法治建设融入分管业务中，坚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

(二) 建立普法机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普法工作机制，制定普法责任制清单。面向管理对象、执法对象、服务对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活动，不断增强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守法经营意识，预防减少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三) 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渠道。不断改进法治宣传教育手段，丰富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充分利用各单位网站、微信、文化云等平台，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普法模式，传播法律知识。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鼓励各类文化和旅游行业协会结合自身建设和会员单位的法治需求实际，对会员单位和公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此页无正文)



